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14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实施《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4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公约》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
并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 4 条第 15 款，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8/CP.17、第 1/CP.21 和第 11/CP.21 号决定，
认识到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承认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
还承认应对措施应在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适应性发展过渡的更大的背景下理解，
重申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促进建立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国际经济体系，实现所有缔约方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1. 回顾第 5/CMP.7 号决定第 4 段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段，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也应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服务；
2. 通过第-/CMA.1 号决定¹ 附件中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论坛在《公约》之下的工作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3. 承认在所有涉及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相关问题上，只有一个论坛涵盖《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4. 确认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需要缔约方会议作出指导时，应继续就《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10 款范围内的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¹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题为“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决定草案。